伊财预﹝2022﹞27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暨收回2021年鸦岭镇刘沟村酒后镇三王村等村有关项目决（结）算结余资金的

通知

县住建局、残联、鸣皋镇、高山镇、酒后镇、鸦岭镇、江左镇、河滨街道办、平等乡、白元镇**：**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1年鸦岭镇刘沟村酒后镇三王村等村有关项目决（结）算结余资金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75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高山镇洞子沟村江左镇段村等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99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白元镇吴起岭村谷子种植等项目变更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2]101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鸣皋镇“三类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02号文件要求，现将8575651.34元予以下达，将135510.57予以收回，将2022年伊川县白元镇吴起岭村谷子种植、洁泊村辣椒种植等项目建设任务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1. 下达高山镇洞子沟村江左镇段村等村污水治理项目、伊川县鸣皋镇“三类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8575651.34元。（详见附表1）

二、收回2021年伊川县鸦岭镇刘沟村酒后镇三王村等村有关项目决（结）算结余资金135510.57元。（详见附表2）

三、变更2022年伊川县白元镇吴起岭村谷子种植、洁泊村辣椒种植等项目建设任务。（详见附表3）

四、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1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残联、鸣皋镇、住建局，高山镇、酒后镇、鸦岭镇、江左镇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2022年第十四批衔接资金项目分配表

**附件2：**2021年项目决（结）算结余资金收回明细表

**附件3：**2022年伊川县白元镇吴起岭村谷子种植等项目变更批复表

2022年7月6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